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四次行政（主管）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9 日(星期一) 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教學行政大樓二樓行政會議室

出席人員：如后附簽到表

主席：許校長榮添

紀錄：張富順



壹、檢討上次會議會議決議及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111 學年第 1 學期第三次行政（主管）會議

決議及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上次行政會議決議及主席指示事項，檢討各處室執行情形、部份尚需加強改進者，請儘速執行完竣。

會議決議及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執行單位	列管情形
一、本校 112 年度「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美感環境再造計畫」申請案，提請討論。 決議：請各處協助提供本校校園美感環境具體構想，積極爭取補助。	依會議決議事項執行。	總務處	無須列管

貳、各處、室、館、進修部業務報告：如后 P.2 會議資料

參、討論事項：(無)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

一、本校同仁反應因物價提升，經會議討論後本周起校內會議便當費用提至 80 元。

二、本校 111 年 9 月 14 日(三)完成辦理，111 下半年自衛消防編組及防

護團教育訓練，近期台灣花東地區連續發生大地震，請同仁及老師們多加注意，請總務處加強巡查校舍及設備安全。

三、111年9月21日（三）學務處辦理國家防災日(9:21演練)，請教官室加強留意人員安全及秩序維護。

陸、散會：下午2時25分

各處、室、館、進修部業務報告：

教務處業務報告：

- 一、晚自習從09/19開始實施，每周一到四晚上六點到九點，地點在臻善樓2樓資訊一及資訊二教室。
- 二、111學年度第一學期輔導課於09/26開始實施，課表預計於09/21發放。
- 三、09/21下午辦理本學期期初IEP會議，屆時請各班導師及任課教師出席參與。

學務處業務報告：

一、上週工作報告：

- (1)111年9月7日（三）下午班會時段辦理本學期班級學生幹部訓練。
- (2)111年9月7日（三）下午週會時段辦理品德教育講座。
- (3)完成友善校園週「友善校園無界限—陪你勇敢，不再旁觀」、「宣導教育部反霸凌專線電話1953」、「校園安全防護措施」、「防制校園霸凌」、「強化校園自殺防治工作」、「學生身心健康與輔導」、「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防治及處理」、「瞭解與尊重身心障礙者」、「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配合執行跟蹤騷擾防制法」及「防制校園詐騙」等相關內容宣導。
- (4)完成各班期初管制資料收繳作業(校外寄宿生調查表、校外工讀調查表、緊急聯絡電話表、新生志工推薦表及學生基本資料表)。

- (5)利用早自習時間辦理新生志工(秩序糾察、交通服務、大隊長、典禮司儀、男生旗隊及女生旗隊)甄選訓練。
- (6)已完成辦理學生專車路線併車作業。
- (7)已於9月14日週會時間完成111-1學期複合式防災演練。

二、本週工作重點：

- (1)健康中心持續追蹤學生疫情狀態。
- (2)持續管制辦理車資減免作業。
- (3)辦理學生校外寄宿生、校外工讀生及學生基本資料核對等作業。

三、協調及宣導事項：

- (1)請各位同仁務必遵守防疫指引,相關指引於官網和群組皆有公告。
- (2)防疫重點：
 - A. 快篩陽性(確診):居家隔離7天(不到校)+健康自主管理7天(可到校)。
 - B. 同住家人快篩陽性(曾確診者在3個月內不用再被匡列隔離),居家隔離或自主防疫共7天(0+7或3+4皆不到校)。
 - C. 9/12後~班上1人確診,同班同學(及未戴口罩接觸>15分鐘者),學校發1支快篩(包含班級導師及教師),陰性無症狀者可到校上課。
- (3)配合教育部111年4月19日臺教資(六)字第1112701227號來函,「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執行方式原則」,請各位同仁會議用膳時使用個人環保餐具,以減少免洗餐具使用。請總務處協助彙整會議及數量等相關訊息並提供衛生組填報。
- (4)再次提醒宣導9月21日上午9點21分為本學期「國家防災日」正式演練,生輔組已於9月14日配合朝會時間實施第1次說明及預演,配合週會時間實施第2次演練,感謝各處室配合辦理。

總務處業務報告：

- 一、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111430號函文指示本校截至8月底止校務基金購置固定資產達成率未達70%,敬請各處室加強執行。
- 二、本校庶務組長徐膺傑於9月16日正式接任,新手上任敬請同仁們多惠於協助及鼓勵。

- 三、111下半年自衛消防編組及防護團教育訓練已於9月14日下午完成辦理，感謝同仁協助。
- 四、家長會為表對師長們的感謝，依往例發給教師節禮金，已於9月14日下午，配合自衛消防編組及防護團演練簽到，一併讓同仁領取。
- 五、10月3日晚上召開111學年度家長代表大會及委員會，敬請主任們協助擔任工作人員。
- 六、運動會前置作業：
 - (一)同仁裁判服近日將請廠商送樣品供同仁參考，並投票決定今年版本。
 - (二)司令台背景牆面將考慮以大圖輸出布置，請同仁就圖案惠賜寶貴意見以卓參。

圖書館業務報告：

- 一、本學期首刊靖園雙週報第八十四期已於9月16日出刊，本期主題以111-01學期防護團暨自衛消防編組演練及各處室館業務報導，感謝各處室採編人員協助支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靖園雙報</p> <p>第八十四期</p>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滅火器滅火演練 111-01學期防護團暨自衛消防編組演練 111.09.14</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目錄</p> </div> <table border="0"> <tr> <td>教務處</td> <td></td> </tr> <tr> <td>111學年度夏日動能數學'英文上課花絮</td> <td></td> </tr> <tr> <td>111學年度資源班新生轉銜會議花絮</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01</td> </tr> <tr> <td>學務處</td> <td></td> </tr> <tr> <td>111學年新生訓練及學典禮報導、</td> <td></td> </tr> <tr> <td>友善校園及品德教育講座、複合式防災演習</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05</td> </tr> <tr> <td>總務處</td> <td></td> </tr> <tr> <td>鄉公所環境清消情形、校園環境鋪面及</td> <td></td> </tr> <tr> <td>運動休閒中心無障礙通道改善工程情形報導</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3</td> </tr> <tr> <td>實習處</td> <td></td> </tr> <tr> <td>國中技藝班開訓典禮報導</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9</td> </tr> <tr> <td>圖書館</td> <td></td> </tr> <tr> <td>新生借閱證啟用、圖書館尖兵--幹部訓練</td> <td></td> </tr> <tr> <td>漂書活動開始宣導、新書暨性別平等新書展覽</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31</td> </tr> <tr> <td>輔導處</td> <td></td> </tr> <tr> <td>111學年度高一親師座談活動報導</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35</td> </tr> <tr> <td>人事室</td> <td></td> </tr> <tr> <td>111學年新進人員座談花絮、</td> <td></td> </tr> <tr> <td>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宣導</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37</td> </tr> <tr> <td>進修部</td> <td></td> </tr> <tr> <td>111學年度開學典禮報導</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39</td> </tr> </table>	教務處		111學年度夏日動能數學'英文上課花絮		111學年度資源班新生轉銜會議花絮	01	學務處		111學年新生訓練及學典禮報導、		友善校園及品德教育講座、複合式防災演習	05	總務處		鄉公所環境清消情形、校園環境鋪面及		運動休閒中心無障礙通道改善工程情形報導	13	實習處		國中技藝班開訓典禮報導	29	圖書館		新生借閱證啟用、圖書館尖兵--幹部訓練		漂書活動開始宣導、新書暨性別平等新書展覽	31	輔導處		111學年度高一親師座談活動報導	35	人事室		111學年新進人員座談花絮、		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宣導	37	進修部		111學年度開學典禮報導	39
教務處																																											
111學年度夏日動能數學'英文上課花絮																																											
111學年度資源班新生轉銜會議花絮	01																																										
學務處																																											
111學年新生訓練及學典禮報導、																																											
友善校園及品德教育講座、複合式防災演習	05																																										
總務處																																											
鄉公所環境清消情形、校園環境鋪面及																																											
運動休閒中心無障礙通道改善工程情形報導	13																																										
實習處																																											
國中技藝班開訓典禮報導	29																																										
圖書館																																											
新生借閱證啟用、圖書館尖兵--幹部訓練																																											
漂書活動開始宣導、新書暨性別平等新書展覽	31																																										
輔導處																																											
111學年度高一親師座談活動報導	35																																										
人事室																																											
111學年新進人員座談花絮、																																											
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宣導	37																																										
進修部																																											
111學年度開學典禮報導	39																																										

人事室業務報告：

一、有關各機關應業務需要，於預算員額內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以年度契約定期僱用之人員，於產前假期間所遺業務，如機關現職人員確實無法代理，且人事費尚可勻支時，同意放寬得再進用約僱人員代理其職務，請查照。(111年9月12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10121016號)

受文者：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1101210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0121016A00_ATTCH1.pdf、0121016A00_ATTCH2.PDF)

主旨：有關各機關應業務需要，於預算員額內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以年度契約定期僱用之人員，於產前假期間所遺業務，如機關現職人員確實無法代理，且人事費尚可勻支時，同意放寬得再進用約僱人員代理其職務，請查照。

說明：依教育部111年9月7日臺教人(二)字第1110087085號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9月2日總處組字第1110020899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各1份。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副本：本署人事室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銓敘部 函

地址：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563

承辦人：黃子彥

電話：02-82366545

E-Mail：kazjwm@mocs.gov.tw

受文者：教育部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部銓三字第111548542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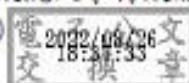
附件：

主旨：有關各機關應業務需要，於預算員額內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以年度契約定期聘用之人員，以及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或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約聘(僱)之職務代理人員，於產前假期間所遺業務，如機關現職人員確實無法代理，且人事費尚可勻支時，同意放寬得分別再進用聘用人員或約聘(僱)人員代理，請查照轉知所屬。

說明：鑒於我國少子女化現象越趨嚴重，以及為落實國際公約兒童權利保障相關規定，並配合鼓勵生育政策，同時考量機關業務遂行之需要，同意放寬旨揭事項；惟不得逾原聘用人員或原聘(僱)職務代理人員之代理期間，又該替代人力於聘僱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即予解聘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續聘僱。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經濟部(兼復貴部111年3月31日經人字第11103658140號

函)  文
章

宣導：

一、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111 年 9 月 12 日召開研商介聘作業相關事宜會議所提資料-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建議：為符合高級中等學校特殊稀有類科教師需要，申請介聘任教科別適用證書對照表開放持有 108 課綱教師證書的技術型高中教師專業類科教師，可以「同群」申請介聘案。

主計室業務報告：

一、執行期限至111年10月31日止之補助計畫執行狀況表如附件1，其中序號1至9為已過期限，請承辦處室查明或盡速辦理經費結報事宜。